

债券简称：19 阿尔泰 19 阿勒泰债

债券代码：152177.SH 1980143.IB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10:00-11:30

(三) 召开方式：非现场方式（线上会议）

(四)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五)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3,45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金的债券本金总张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其召集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如下议案：《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9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召集人未对议案进行更正或修正。

根据《2019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9 阿勒泰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须经代表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为生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9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3,1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9.855%；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35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所持表决权 10.145%。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3,1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9.855%；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3500,000 张，所持表

决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所持表决权 10.145%。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百域君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新疆百域君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百域君鸿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1年4月6日

